第 02781 章 人行道更新

- 1. 通則
- 1.1 本章概要

說明有關人行道更新之材料、設備、施工與檢驗等相關規定。

- 1.2 工作範圍
- 1.2.1 包括人行道至緣石間之區域範圍皆屬之。
 - (1) 人行道面層更新
 - (2) 人行道面層更新、溝蓋板更新及側溝高度調整
- 1.2.2 工地拆除
- 1.2.3 人行道面層鋪設
- 1.2.4 排水設施改善
- 1.2.5 無障礙斜坡道及車行斜坡道
- 1.2.6 既有設施復舊
- 1.2.7 路樹遷移處理及保護
- 1.2.8 安全措施及交通維持
- 1.3 相關章節
- 1.3.1 第 01330 章--資料送審
- 1.3.2 第 01556 章--交通維持
- 1.3.3 第 02220 章--工地拆除
- 1.3.4 第 02252 章--公共管線系統之保護
- 1.3.5 第 02778 章--人行道面層
- 1.3.6 第 02779 章--人行道底層
- 1.3.7 第 03050 章--混凝土基本材料之施工一般要求

- 1.3.8 第 03210 章--鋼筋
- 1.3.9 第 03310 章--結構用混凝土
- 1.3.10 第 04061 章--水泥砂漿
- 1.4 相關準則
- 1.4.1 中華民國國家標準(CNS)
 CNS 560 A2006 鋼筋混凝土用鋼筋
- 1.5 資料送審
- 1.5.1 品質計畫
- 1.5.2 施工計畫
- 1.5.3 施工製造圖
- 1.5.4 交通維持計畫
- 1.5.5 產品出廠證明及1年內試驗合格證明文件。
- 2. 產品
- 2.1 材料
- 2.1.1 鋼筋
 - (1) D16 以下應符合 CNS 560 A2006 之 SD280 規定。
 - (2) D19 以上應符合 CNS 560 A2006 之 SD420 規定。
- 2.1.2 水泥砂漿:應符合「第04061章--水泥砂漿」之規定。
- 2.1.3 施工安全護欄:應符合「第01556章--交通維持」之規定。
- 2.1.4 人行道面層:應符合「第02778章--人行道面層」之規定。
- 2.1.5 人行道底層:應符合「第02779章--人行道底層」之規定。
- 2.1.6 溝蓋板:應符合「第02611章--排水渠道」之溝蓋板相關規定。

- 3. 施工
- 3.1 準備工作
- 3.1.1 現有構造物之拆除應依「第 02220 章--工地拆除」之規定辦理。
- 3.1.2 設置之交通安全設施應依「第 01556 章--交通維持」之規定辦理,於安全設施進場使用前,應予整理並重新以油漆塗刷,以保整潔乾淨。
- 3.1.3 施築人行道期間應確實設置安全護欄。如需要提供人行空間區段,安全護欄與施工區間應留設 1.5m 寬(含安全護欄)之通道,靠施工區另圍設一道連續交通錐加連桿。
- 3.1.4 安全護欄上應附掛禁止臨時停車標誌牌(每20m設置一處);小型施工告 示牌(A型及B型,每24m設置一處)。
- 3.1.5 如遇有騎樓地,至少每一街廓於巷道口兩側及中間各設置一處人行橫越 臨時踏板,並應依住戶之需求及工程司指示於適當位置增設踏板。如無 騎樓地者,應於每戶門前設置踏板,以利住戶進出。
- 3.1.6 人行道上凸出物或坑洞應設臨時安全措施。所有安全設施應妥適設置並 注意管理維護及契約之規定,辦理自主檢查。
- 3.1.7 交通維持除前述規定外,應依「第01556章--交通維持」之規定辦理。
- 3.1.8 施工承攬廠商施工前應事先按契約圖所繪挖掘管線路線,向桃園市政府水務局、電信單位、電力單位、瓦斯單位及其他相關管線挖路申告中心查詢及試挖,以確實查明是否有未知之地下管線或設施,及其種類、尺度、數量、位置、高程及走向,並依其規定通知各管線單位辦理管線遷移作業。
- 3.2 施工方法
- 3.2.1 一般規定
 - (1) 除契約圖說另有規定外,所有施工路段均應設置連續安全護欄。
 - (2)除契約另有約定或工程司另有要求外,施工路段同一時間以單邊施

工為原則(道路有中央分隔島者不在此限),施工承攬廠商應依核定之施工段順序施工,施工長度應以 200m 為限,以免工作面過長影響週邊交通及環境,並於其施工段鋪面完成及整理完畢,方可再開挖另一施工段。

- (3) 施作人行道面層(指混凝土鋪面之結構層或預鑄高壓磚鋪面之高壓 磚及黏結水泥砂漿)前,應先檢視側溝蓋板之完整性、溝蓋板邊緣 線條平直後,方可施築面層;溝蓋板、塊磚如有缺角破損者,應即 更換。
- (4)人行道所有收頭收邊工作均應細膩整齊完善。完成後之人行道面層應維持橫向洩水坡度 V:H=2:100,人行道倘與騎樓有高差,其人行道最大橫坡可調整為 V:H=6:100,如超過則以台階處理。如有凹陷不平致生積水現象,該單元應打除重做。
- (5)底層及結構層混凝土澆置之前,須先行測量高程並定出縱橫向水線, 以確保鋪面之平整度及橫向洩水坡度。
- (6) 既有人行道鋪面拆除後,夯實整平至打設混凝土底層之時間如無經 工程司認可之障礙因素不得逾2天。
- (7) 混凝土應依伸縮縫區塊間隔澆置,伸縮縫應於結構層混凝土澆置前設置,其餘事項依「第 03050 章--混凝土基本材料之施工一般要求」「第 03210 章--鋼筋」及「第 03310 章--結構用混凝土」之規定辦理。
- (8) 人行道內人孔、手孔等孔蓋應調整與鋪面齊平,其孔蓋邊緣收邊方 式應符合契約圖說之規定。
- (9)人行道如高於相鄰之騎樓應加設排水管及落水孔蓋,以利排除可能 之積水。
- (10)新舊工程界面銜接處應切割整齊後,並挖至規定深度,不得任意塗抹。
- (11)人行道鋪面高度以現況高程、鄰界騎樓高程及路面高程為參考,經 測量後訂定,以避免施工後造成比原路面還低之現象。如因現有溝

牆太低,則溝牆應予加高。

(12)人行道面層之鋪設應依「第 02778 章--人行道面層」之規定辦理。 側溝之施工依「第 02611 章--排水渠道」之規定辦理。

3.2.2 排水設施改善

- (1) 更換溝蓋板前,應先以切割機切割與既有溝蓋板相鄰之路面後,方可施作。溝蓋板與路面切割面間空隙,應於溝蓋板鋪設後立即回填 混凝土或瀝青混凝土,以維安全。
- (2) 更換既有排水側溝之溝蓋板,於鋪設新蓋板前,應先清除溝內及連接管淤積並改善其缺失;人行道下暗溝亦同。
- (3) 原有溝蓋板吊除後,側溝壁頂面應以水泥砂漿整平後,方可放置新溝蓋板。完工後溝蓋板不得有鬆動不平穩及高低不平現象,否則應重新整平吊放。側溝牆高度不足超過 10cm 以上者,除契約圖說另有規定外,應以 210kgf/cm2 混凝土加高。
- (4) 家庭住戶或雨棚排水務必接通,以內徑 10cm 以上聚氯乙烯塑膠管 (PVC管)銜接至側溝。
- (5) 場鑄溝蓋板應依契約圖說適當設置鍍鋅格柵清掃孔,並以平均配置 為原則,並應儘量避開行人動線密集處。
- (6) 場鑄溝蓋板應確實設置邊模後始可澆置混凝土。

3.2.3 無障礙斜坡道及車行斜坡道

- (1) 斜坡道開口位置應依契約圖標示位置開設,若無標示則應正對人行 穿越道,開口寬度不得小於120cm。
- (2) 斜坡道最大坡度以 V:H=1:12 為原則,若現地狀況無法達到,得 放寬至 V:H=1:8。坡度變化部分應以漸變方式銜接平順。
- (3) 斜坡道開挖前,應先以切割機切割開挖範圍線,切割線應平整圓順。
- (4)斜坡道範圍內各種人孔、手孔等障礙物,若無法遷移,應配合斜坡 道坡度調整銜接平順。樹穴、號誌、電桿、路燈桿、標誌牌桿、消 防栓等及其他設施,施工承攬廠商應適時報請工程司通知相關單位

配合辦理遷移。

- (5) 斜坡道與場鑄溝蓋板及瀝青混凝土路面應銜接平順,最大高低差不得大於 0.5cm;否則應打除重做。
- (6) 斜坡道與路面銜接部分,契約圖示之溝蓋板均以預鑄漸變溝蓋板處理,中央部分以場鑄溝蓋板方式處理。場鑄溝蓋板應施作確實並與預鑄溝蓋板等寬,並得於內側每 1m 設置口徑 5 cm之洩水孔 1 處。

3.2.4 既有設施復舊

- (1) 交通號誌設施遷移,施工前報請工程司協調桃園市政府交通局(以下簡稱交通局)配合進場施作;施工承攬廠商如於施工時不慎挖損號誌管線,應即通知工程司及交通局派員檢修。
- (2) 路燈設施遷移,施工前報請工程司協調該路燈管理單位配合進場施作;施工承攬廠商如於施工時不慎挖損路燈管線,應即通知工程司及該路燈管理單位派員檢修。
- (3) 若人行道既設之消防栓妨礙行人通行,施工承攬廠商應於開挖相關 路段人行道前,報請工程司協調自來水公司及桃園市政府消防局會 勘配合遷移。
- (4)工區範圍內或邊緣之路邊停車格應於施工前塗銷,施工承攬廠商應 於施工前1個月報請工程司通知交通局暫停收費。該路段人行道鋪 面完成後,應由施工承攬廠商報請工程司通知交通局自行劃設,或 提供契約圖說由施工承攬廠商據以復原。
- (5) 人行道上既設之停車收費計時錶桿、標誌桿、公車站牌等設施拆遷 由施工承攬廠商辦理,人行道鋪面完成後予以復原。
 - A. 若原位置阻礙行人通行動線時,應調整附設位置至不造成阻礙為止,且應排列整齊,其與緣石邊線之距離以 5cm 為原則。
 - B. 安裝高度錶桿為 100cm;標誌牌面下緣離路面邊緣或邊溝之頂點 190cm,並均安裝穩固。
 - C. 施工承攬廠商應於施工前1個月報請工程司通知交通局辦理會勘確認清點數量、拍照存證,施工完成後邀請交通局於現場會勘確

認。

D. 收費票亭則以不遷移為原則,若實際需要,應於施作前1週洽交通局,並於完工後復原,且須辦理會勘確認。

3.2.5 路樹遷移處理及保護

- (1) 開挖階段,位於人行道之行道樹應採用草蓆、瓊麻袋、麻繩或其他 經工程司同意之材料包覆妥為保護。路樹保護應從樹幹及樹根交接 處以上 180cm 範圍內完全包覆,並以繩索綁紮整齊。
- (2) 工程施工前報請工程司邀集該路樹維護管理單位辦理會勘,配合現 場路樹生長情形予以適當修枝或斷根處理。
- (3) 開挖機作業時,施工承攬廠商應有專人指揮,以避免損傷樹木。
- (4) 行道樹木應妥予保護,樹穴內嚴禁堆放廢棄混凝土或其他雜物,施工承攬廠商應隨時清理乾淨並補填砂質壤土。
- (5) 樹圍石寬度如應配合路樹現況放寬,應報請工程司同意,並經該路 樹維護管理單位會勘確認調整。
- (6) 大型施工機具所需操作空間大,易造成擦損樹皮及折斷枝幹,施工 時應考量機具規模可能造成行道樹之傷害,做好必要之防護措施。
- (7) 施築排水溝時,應先行設置擋土板(得以模板替代),以避免行道樹 覆土流失。
- (8) 打設混凝土時,應先行設置模板保護(若有設樹圍框時除外),俟樹 穴邊框完成後,再予拆除。

4. 計量與計價

- 4.1 計量
- 4.1.1 路樹保護工作依契約項目計量。
- 4.1.2 為配合人行道鋪面高度所需進行之溝牆加高,除契約以另有相關對應之 工項單價外,依實作數量,以立方公尺計量。
- 4.1.3 工地拆除之計量應依「第 02220 章 工地拆除」之規定。

- 4.1.4 鋼筋之計量應依「第 03210 章 鋼筋」之規定。
- 4.1.5 混凝土之計量應依「第03310章 結構用混凝土」之規定。
- 4.1.6 人行道面層之計量應依「第 02778 章 人行道面層」之規定。
- 4.1.7 標線劃設之計量應依「第02763章 標線」之規定。
- 4.2 計價
- 4.2.1 路樹保護工作依契約項目計價。該單項以包括所有人工、材料、工具、 機具、設備、運輸及其他為完成本工作所必需之費用在內。
- 4.2.2 為配合人行道鋪面高度所需進行之溝牆加高,除契約已另有相關對應之 工項單價外,依實作數量,以立方公尺計價。該單價已包括所以人工、 材料、工具、機具、設備、運輸及其他為完成本工作所必需之費用在內。
- 4.1.3 工地拆除之計價應依「第02220章 工地拆除」之規定。
- 4.1.4 鋼筋之計價應依「第03210章 鋼筋」之規定。
- 4.1.5 混凝土之計價應依「第03310章 結構用混凝土」之規定。
- 4.1.6 人行道面層之計價應依「第02778章 人行道面層」之規定。
- 4.1.7 標線劃設之計價應依「第02763章 標線」之規定。
- 4.1.8 除契約圖另有規定外,公共設備如標誌、路燈、消防栓等,施工中施工 承攬廠商均應負責妥善保護,不另計價。

〈本章結束〉